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刘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在2023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65,000万元。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以及贷款手续,并审批相应公司及各子公司以自有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的事项(不含公司为子公司或孙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或孙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本述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3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56,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本述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规划,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为了解决其经销商融资瓶颈,支持经销商做大做强,推动公司销售业绩增长,改善供应链的共生金融环境,加快整个产业链的资金流动,为其经销商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39,000万元,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董事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符合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规划,既有利于应收账款的回笼,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同时能帮助欧神诺经销商解决资金短缺问题,扩大销售规模。

公司对被担保经销商将进行严格的审核,并要求经销商向公司提供一定形式的反担保,本次担保对象与欧神诺的业务合作按时回款、无拖欠款和无故延期付款情况,公司能够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了防控风险,公司要求经销商提供抵押或者质押的反担保。

上述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本述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审议本议案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零售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同时,公司根据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开展市场主体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公告》对公司原有经营范围进行规范化表述;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食、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纸制品制造;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销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零售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登记为准)

公司相应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卫浴产品、水暖材料、建材,相关产品出口及相关原材料进口;纸箱加工与制造;洁具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咨询服务;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家具、橱柜,以及提供售后服务;门、窗、地板、墙板、吊顶及其他装饰材料的制造、销售及安装。(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食、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纸制品制造;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销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零售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提议于2023年2月1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2)。

三、备查文件

1、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艳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在2023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65,000万元,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远期外汇买卖等授信业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情况及切实需要,不存在侵犯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相互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预计事项,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可以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目前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转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2023年度的经营规划,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为了解决其经销商融资瓶颈,支持经销商做大做强,推动公司销售业绩增长,改善供应链的共生金融环境,加快整个产业链的资金流动,为其经销商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39,000万元,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为了防控风险,公司要求经销商提供抵押或者质押的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控股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事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申请期限自审议本议案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以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三、备查文件

1、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6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帝王”)、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亚克力”)、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欧神诺”)、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欧神诺”)、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云商”),预计在2023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65,000万元。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融资方	2023年度授信额度(万元)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	15,000.00
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	10,000.00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301,000.00
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42,500.00
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132,500.00
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
合计	565,000.00

上述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审批相应公司及各子公司以自有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为公司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事项(不含公司为子公司或孙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或孙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3-009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

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帝欧家居”)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3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帝王”)、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亚克力”)、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欧神诺”)、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欧神诺”)、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云商”)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56,000万元。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融资方	2023年度授信额度(万元)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	15,000.00
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	10,000.00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301,000.00
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42,500.00
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132,500.00
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
合计	565,000.00

上述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审批相应公司及各子公司以自有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为公司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事项(不含公司为子公司或孙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或孙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3-010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审议本议案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前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业务概述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将在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保理业务合作机构根据受让的应收账款向公司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支付保理款。

2、合作机构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为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具体合作机构根据董事会授权的管理层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合作机构与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3、业务期限

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申请期限自审议本议案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4、保理融资金额: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5、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及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方式。

6、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主要责任及说明

1、开展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应继续履行服务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并对有追索权保理业务融资对应的应收账款承担偿还责任,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收到应收账款、融资利息,则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以及由于公司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的原因产生的罚息等。

2、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无权向公司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3、保理合同以保理业务相关机构固定格式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三、开展保理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的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董事会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部门负责人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保理业务相关机构,确定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

2、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和资金管理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审议本议案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事项。

八、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528,758万元,占公司2021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6.3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514,7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3.2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欧神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1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8%。

本次担保以及关于对经销商提供担保的事项获得批准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695,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2.9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65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4.3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欧神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3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58%。

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被判决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3-011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规划,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为了解决其经销商融资瓶颈,支持经销商做大做强,推动公司销售业绩增长,改善供应链的共生金融环境,加快整个产业链的资金流动,为其经销商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39,000万元,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为了防控风险,公司要求经销商提供抵押或者质押的反担保。

该事项属于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为与欧神诺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经销商,且与欧神诺业务合作按时回款、无拖欠款和无故延期付款情况,具有良好信用记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对单一经销商银行贷款担保金额原则上不超过该经销商上年度销售额的40%,且担保对象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具体须经公司严格审核、筛选后,将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向金融机构推荐进行融资,各家银行按照银行内部要求审查后提供贷款。

三、担保的具体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对象:与欧神诺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与欧神诺业务合作按时回款、无拖欠款和无故延期付款情况,具有良好信用记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单一经销商银行贷款担保金额原则上不超过经销商上年度销售额的40%的经销商。

3、资金用途:贷款资金专用于支付欧神诺货款,贷得款项直接支付至欧神诺指定银行账户。

4、担保额度:总担保额度不超过39,000万元。

5、担保期限:控股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担保期限根据每笔借款的实际发生日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确定。

6、反担保:被担保的经销商需向欧神诺提供抵押或者质押的反担保。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符合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规划,既有利于应收账款的回笼,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同时能帮助欧神诺经销商解决资金短缺问题,扩大销售规模。

公司对被担保经销商将进行严格的审核,并要求经销商向公司提供一定形式的反担保,本次担保对象与欧神诺的业务合作按时回款、无拖欠款和无故延期付款情况,公司能够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因此,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欧神诺为解决其经销商融资瓶颈,支持经销商做大做强,推动公司销售业绩增长,改善供应链的共生金融环境,加快整个产业链的资金流动,为其经销商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39,000万元。为防控风险,公司要求经销商提供抵押或者质押的反担保。

上述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欧神诺拟为其经销商提供不超过39,000万元担保额度,有利于应收账款的回笼,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同时能帮助欧神诺经销商解决资金短缺问题,扩大销售规模。公司对被担保经销商进行严格的审核,并要求经销商向公司提供一定形式的反担保,风险可控。因此,同意欧神诺为其经销商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帝欧家居控股子公司欧神诺对经销商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528,758万元,占公司2021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6.3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514,7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3.2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欧神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14,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8%。

本次担保以及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获得批准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695,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2.9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65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4.3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欧神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39,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58%。

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被判决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3、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3-012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由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1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1日(星期三)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2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6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1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提案2.00、提案3.00、提案4.00为特别决议提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2和提案3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3年1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登记文件原件扫描件或者照片)进行登记,信函、传真或者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